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0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雨霏女士通知，获悉其向北京元程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元程序赋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元程序基金”）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6日，王雨霏与元程序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王雨霏将其持有的65,60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转让给元程序基金，每股转让价格为2.85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86,96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王雨霏）》、《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元程序赋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 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于2024年11月12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股东于2024年1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过户完成后，王雨霏持有公司股份90,502,630股，占公司总股本6.90%；元程序基金持有公司股份6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0%，为公司第三大

股东。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雨霏	156,102,630	11.90%	90,502,630	6.90%
元程序基金	0	0%	65,600,000	5.00%

三、 其他相关说明

1、王雨霏女士的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重整计划》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2、王雨霏女士、元程序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四、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